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繼續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(下同)113年12月24日接獲通報，兒童A之學校導師發現兒童A手部有傷，經校護檢查，除手部傷勢外腿部也有傷痕，進而通報。經主則社工調查，兒童A傷勢為案母B所為，因兒童A獨留在家時把房間及案母B之物品弄亂，案母B返家看見後情緒失控，持小剪刀刺傷兒童A手部與大腿。經評估，兒童A單獨與案母B同住，案母B情緒控制不佳，缺乏教養知能，兒童A年幼家中缺乏保護人力，無法與案母B擬定安全計畫，聯繫親友皆表示無力協助照顧，故於114年1月20日12時30分進行緊急安置。聲請人處遇歷程，本案於113年9月中旬由桃園家防中心轉介至屏東縣轄區，案母B原為台中人，突攜兒童A南下屏東與現任男友同住，然開學逾2週尚未安排兒童A接受國民義務教育，故來函請聲請人社工協助訪查兒童A受照顧狀況。經訪查，案母B述孤身來到異鄉，尚未開始就業，無力繳納兒童A學雜費與安親、照顧等費用，聲請人社工先行提供經濟協助，維護兒童A就學權益。經與案母B會談得知，案母B在外有多筆債務，經濟壓力沉重，半夜從事色情直播工作（簽約制、有上播時數限制）、下午從事釣蝦場中班（下午4時至凌晨12時），故兒童A課後會有長時間獨留在租屋處之情事，原案母B男友尚願意接送看顧兒童A，後因不明原因不願再提供案母B協助，兒童A因有多次夜晚獨自外出，被鄰居發現後送回之狀況。聲請人社工與案母B討論安全照顧計畫，案母B表示自己與親屬間關係不睦，僅與案外祖父C有聯繫，社工致電案外祖父C，其表示自己因工作需求，無力再安排照顧兒童A。至於兒童A生父方，案母B則表示斷聯

多年，現已無聯繫方式。經保護資訊系統查詢，兒童A於113年度已有3筆兒少保護案件通報，通報情事內容多為案母B與案母B同居人對兒童A有不當管教之舉，113年3月2日案母B前同居人掌摑兒童A，造成兒童A左臉頰瘀挫傷，113年3月5日案母B持皮帶打兒童A手臂及大腿，造成左手臂及雙側大腿瘀傷，113年4月7日兒童A與其阿姨視訊通話時，案阿姨發現兒童A臉上有瘀青流血及巴掌痕跡。考量兒童A過往受照顧品質不佳，案母B非初次對兒童A有不當管教之舉，且頻繁異動兒童A居住處及同住成員，觀察兒童A尚年幼，長期未受到適當之養育與照顧，將不利於兒童A未來身心發展，評估應予以安置處置。綜上，兒童A多次遭案母B不當對待，且案母B經濟能力不佳，無力承擔兒童A照顧及學習費用，家中缺乏保護人力，無法與案母B擬定安全照顧計畫，評估案母B無法提供兒童A適當養育及照顧，為維護兒童A人身安全與就學權益，評估經72小時不足以確保兒童A之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繼續安置兒童A三個月，以維其權益及安全保障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全戶人口查詢資料、屏東縣政府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知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、兒童A傷勢照片3張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為證。本院審酌兒童A年僅7歲，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前多次遭案母B與其同居人身體上之不當對待，為兒童A之外祖母及阿姨所知悉，然案母B均未改善教養方式，足認案母B缺乏教養知能，親職能力有待提升，又考量案母B工作與經濟狀況不穩定，積欠多筆債務，現無力負擔兒童A之學雜費與照顧費用，已影響兒童A就學權益甚鉅，足認案母B無能力提供兒童A穩定適切之照顧，兒童A繼續由案母B照顧將不利於其未來身心發展，且案家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兒童A之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，自

01 有繼續安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繼續安
02 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黃晴維

01 附表：
02

真實姓名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17號）	
A 丙○○	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0號 (現安置中) 送達代收人及住址:詳卷
B 乙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0號
C 陳○明	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○00弄 00號